

合同编号：榆公-2026-〔022〕号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升级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000160820394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4 号

邮编: 719000

乙方: 陕西华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710154485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科技路 18 号新科大厦 A 座 10507 室

联系电话: 029-85511882

开 户 行: 工行雁塔路支行

帐 号: 3700023009006742637

邮编: 710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确保榆林市公安局关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工作，结合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质量，经甲、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

1.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定制开发（包括数据质量提升模块、核心功能升级模块、安全体系升级模块、兼容性与可扩展性模块等）	1	项	385000.00	385000.00
合计		¥ 385000.00（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详细内容见附件清单）

1.2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该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1.3 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服务供应价；
- B、测试阶段的损耗费；
- C、交付费；
- D、安装费；
- E、质保期内的维保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 F、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和差旅费等；
- G、乙方的利润、风险、各种政策性上缴费用和税金；

1.4 凡安装部署期间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无论是否在报价清单中有所注明，均视为已包含在乙方设备单价中，由乙方提供。

1.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该是完整的、系统的，并与源系统相匹配一致，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第二条：服务的包括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产品开发、测试、调试费用等直至其产品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运行，并经甲方或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第三条：合同文件组成

3.1 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 154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共计：¥ 231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在付款前，必须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于采购人处。

第五条：交货规定

5.1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到现场；

5.2 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公安内网环境

5.3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开发、实施、调试并通过整体验收。

5.4 乙方交货延误：

5.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并交付最终用户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0.03% 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5.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签订补充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运输和包装

根据产品特性，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第七条：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标准之间不一致时，按要求最高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8.1 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协议和图纸及国家（行业、国际）有关标准验收。

第九条：设备质量保证

9.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是优质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9.2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

9.3 乙方在开箱验货时，同时提供设备原产地证明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9.4 如果乙方运至甲方工地的设备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甲方进场计划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立即运离施工工地，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复缺陷或调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9.5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6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并不会解除乙方在合同上对质量的保证责任，设备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仍然要承担责任。

第十条：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

10.1 乙方负责自身及第三方人身、货物在运输、安装中的安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2 货物运输、安装中，因乙方原因（含其工作人员）给第三方、甲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1.1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免费质保及技术运维服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12.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除属于甲方使用操作不当造成以外，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换货的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律师费、因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害赔偿等。

12.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另有约定，合同各方承担的本合同下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由一方违约予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3.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13.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对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3.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3.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市场环境变化、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生产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争议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1 条所述方式解决：

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特别条款

15.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5.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传播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15.3 甲方采购数量增加时, 按本合同价格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16.2 双方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以往的一切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函电和文件随之失效。

16.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 如有未尽事宜, 需由甲乙双方协商, 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 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6.4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刘佳



开 户 行: 工行雁塔路支行

账 号: 3700023009006742637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科技路 18 号

新科大厦 A 座 10507 室

联系方式: 029-85511882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